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科技字〔2023〕5号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科研采购业务供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所科研采购业务供方管理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研究所制定了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科研采购业务供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科研采购业务供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所科研采购业务供方管理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根据中国科学院及半导体研究所的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采购业务包括科研仪器设备采购、科研材料采购和科研外协采购等，不包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办公类采购业务。

第三条 招投标限额（100 万元人民币）以上（含）的科研采购业务，原则上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招标，根据评标结果选择供方；项目特殊规定须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，须经中科院规定的审批程序。

第四条 未达到招投标限额的科研采购业务，由研究所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课题组申请进行科研采购业务时，须从当期的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科研采购业务合格供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供方目录》）中选择开展该类业务的供方。

第六条 课题组根据科研业务需求，可申请在《供方目录》中新增供方单位及相应业务。课题组负责人组织专家对该单位的资

质、技术能力、服务质量、信誉等必要信息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，专家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，人数不少于三人，其中应至少包含一名本课题组之外的同领域专家。课题组将调研论证的相关信息与结论填写至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科研采购业务供方备案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第七条 课题组对新增供方单位完成充分调研论证后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查询并打印该单位相关信用信息，连同备案申请表，提交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。**课题组对新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评审结论负责。**此外，采购内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还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（第二类、第三类）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；**注册资本小于 50 万元人民币（或 10 万美元）的单位须提交第三方单位的使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。**

第八条 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对新增备案资料进行审核，经评价合格的供方单位，方可列入《供方目录》。

第九条 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定期组织专家对《供方目录》单位进行审查，对出现经营情况异常、课题组反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合同履行不力、两年内未与研究所发生业务等情况的供方单位，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将取消该单位供方资格。

第十条 《供方目录》由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定期更新，并在所务公开等平台发布。新版《供方目录》发布后，旧版不再使

用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科研采购业务供方备案申请表

抄送：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2023 年 2 月 14 日